

1998 年第 299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香港大學規程 (修訂) 規程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第 13(2) 條按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

1. 釋義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規程 I 現予修訂，在 "學院" 的定義中，在 "一組" 之後加入 "相關的學術科目，不論該等學術科目是否劃分為"。

2. 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

規程 III 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段中，加入——  
"理學士 (計算機科學及資訊系統)";

(b) 在第 1(b) 段中，加入——  
"普通法碩士";

(c) 在第 2(a) 段中，加入——  
"兒童齒科高級文憑  
"普通法深造文憑"。

3. 學院院長及副院長

規程 IX 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段而代以——

"1. 除校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外，每間學院的院長人選須按教務委員會的建議——

(a) 由該學院的院務委員會從院務委員會內屬分配予該學院的學系及其他研修及學習分部的全職教師的院務委員中選出，任期為 3 年；或

(b) 由校務委員會委任，任期由校務委員會決定。

院長有資格再度當選或再獲委任。";

(b) 廢除第 3 及 4 段而代以——

"3. 院長須出任其所屬學院的院務委員會屬下所有委員會的成員，並須推薦可獲頒授該學院各科學位 (名譽學位除外) 的人選。

4. 獲選出的學院院長可藉致予其所屬學院的院務委員會的書面通知而辭職。獲委任的院長可藉致予校務委員會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c) 在第 5(a) 段中，廢除 "每間學院可設不多於 2 名副院長，" 而代以 "每間學院的副院長"。

4. 大學教師

規程 XII 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段中，廢除 "及副講師" 而代以 "、副講師、獲委任的學院院長";

(b) 在第 3 段中，在 "適當的" 之後加入 "學院、"。

5. 校務委員會

規程 XVIII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加入——

"(ja) 香港大學研究生會主席；"。

6. 教務委員會

規程 XXII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

(a) 在 (na) 節中，廢除 "及"；

(b) 加入——

"(nb) 香港大學研究生會主席；及"。

#### 7. 學院院務委員會

規程 XXVI 現予修訂，廢除第 1(b) 及 (c) 段而代以——

"(b) 該委員會的主席，如該學院的院長是根據規程 IX 第 1 段的條文所選出的，則由該學院的院長出任，但如該學院的院長是經由校務委員會委任的，則須由獲院務委員會選出的任期為 3 年的該學院院務委員（院長除外）出任；

(c) 身為該學院成員，並屬大學全職僱員的教師；"。

於 1998 年 7 月 28 日訂立。

香港大學校監

董建華

註 釋

本規程旨在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

(a) 以便為牙醫學院的所有組成學系及單位解散後改組該學院成為單一組織而訂定條文；

(b) 將理學士（計算機科學及資訊系統）、普通法碩士、兒童齒科高級文憑及普通法深造文憑加入大學所頒授的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之列；

(c) 為設立委任學院院長的制度訂定條文，及為取消所有學院的副院長人數上限訂定條文；

(d) 就向獲委任的全職院長提供教師的地位訂定條文，該等獲委任的全職院長有別於獲選出的院長，因為他們並非藉着其原有的委任而成為教師的；

(e) 修改校務委員會及教務委員會的組合，容許香港大學研究生會派出正式代表加入；及

(f) 就學院院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訂定條文：如院長是經委任的，則主席人選須從該學院院務委員（該獲委任的院長除外）中選出。